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702號

原告 遠景多媒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文蘭

被告 騰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傅進忠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美金361,734元，以原告支付命令聲請狀到院日期民國114年9月17日，美金對新臺幣之臺灣銀行現金賣出匯率為30.31元換算，折合新臺幣為10,964,158元（計算式：美金361,734元 × 30.31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以下未註明幣別，均為新臺幣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10,964,15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7,036元。扣除原告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26,536元（計算式：127,036元－50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書記官 陳淑瓊